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生产经营权的独立意见

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具有综合抗病力较好、抗倒性较强、产量较高的特点，适合当前的市场需求。购买该品种符合公司玉米种子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尽快实现玉米种子产业的突破。该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 万元购买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在安徽区域的永久性独占生产经营权事宜。

二、关于聘任张国良先生为公司总农艺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国良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本人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张国良先生为总农艺师。

独立董事：王芸 林维 宁钟 吴跃进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